

市科协政务新媒体建设——网站及新媒体 平台日常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 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市科协政务新媒体建设——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日常运营服务 项目委托合同

甲 方：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 方： 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针对乙方承担甲方市科协政务新媒体建设——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日常运营服务事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市科协政务新媒体建设——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日常运营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账号维护运营

协助甲方开展北京市科协门户网站，以及以“北京科协”命名的公众号、微博、抖音、视频号、知乎号、科普号、头条号、百家号、澎湃号等新媒体账号维护运营。根据北京市科协相关工作要求，对北京科协政务新媒体平台运营策略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推进落实，主动进行各平台账号的内容运营、议题设置，冲热搜榜，充分发挥传播矩阵作用，进一步提升市科协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 内容建设

按照工作要求，结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委、市政府和中国科协关于科技创新、科协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科协全年重点活动、重点工作与组织信息动态，配合甲方开展全周期、分平台、分众化专项宣推。结

合科学传播大赛、2026年北京市全国科普月、第29届北京科技交流学术月、科学跨年夜、中关村论坛、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点活动，协助搭建优质专题专栏，并系统化产出精品图文视频等融媒体产品。根据甲方要求同步做好“十五五”规划开局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等时政信息运营服务，市科协“十·一大”、中关村卓越工程师交流展示、首都人才奖、第29届茅以升北京青年科技奖评选等重点工作深度图文视频制作。同时，精心设计创意内容、融入新媒体元素和应用新技术手段，协助维护已有“课本里的科学家”“回眸”“专家观点”“科协之声”等品牌栏目，丰富多元表现形式，图文视频内容要具备高新闻价值与社会价值，保证权威性与科学性。

3. 平台推广

协助加强与主流媒体、基层组织、科技工作者和科普达人等共建共享，联动科协组织单位，打通工作信息动态传播链路，扩大科协组织工作宣推的覆盖面。协助打造资源管理工作体系，对市科协全网存量资源进行集成化管理。

4. 弘扬科学家精神品牌推广

针对“弘扬科学家精神”频道页及其相关重点宣推工作，快速响应并进行创意设计，打造专属标识与IP视觉形象。同时，协助甲方开展系列品牌推广活动，广泛吸引公众积极参与，依托联动科协系统传播矩阵与全媒体渠道，构建可感知、可参与、可践行的科学家精神弘扬体系。

5. 改版支撑

按照工作要求，协助开展网站改版工作，调整网站栏目架构，提升用户交互功能体验和优化视觉效果等；配合开展微信公众号栏目和版面改版工作，增强品牌辨识度，保持品牌活力和优化用户阅读体验等。

6. 服务保障

(1) 意识形态保障

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对项目成员的有关培训，促进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所有发布内容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和风险。

(2) 制度保障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乙方需具备相应的服务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等，并及时完善更新。参考有关中央及北京市级官方媒体单位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内容建设和运营要求或标准，乙方应具备完善的自身流程管理。

•过程管理：乙方应建立全流程动态监控机制，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实时跟踪与记录。定期提交进度和质量报告。任何流程变更需提前1个工作日报备。

•审校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每级审校需由不同资质人员完成并签字确认。

•资源管理：配备专属团队及备用资源，核心骨干人员变更需书面批准，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网络资源。

•服务标准管理：需满足7×24小时应急响应要求，确保工作能够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开展。

②成交乙方应指派管理层领导、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参加甲方每周、每月例行工作会议。

7. 信息和数据保障

(1)做好科技政策、科技热点的实时全网巡查及分类宣发，同时基于对新媒体平台规则与算法理解，利用热点监测工具，敏锐捕捉社会热点、行业趋势和平台热搜等信息，开展相关话题内容设计制作，确保内容翔实，发布及时。

(2)配合做好基础数据整理及存档，各类重大活动宣推数据统计、联动信息数据汇总、效果分析、宣推复盘，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对采集信息素材及发布情况进行数字化归档，及时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建立内容模版库。

(3)协助做好中国科协网、首都之窗网的信息报送工作，并按按时完成数据统

计整理等具体工作。

(4) 对市科协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内容进行每周、每月定期安全巡检，协助做好市科协政务新媒体信息安全排查处置等。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各类相关问题。

8. 技术服务响应

(1) 为了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无误，安排监审人员进行日常信息内容监审，包括但不限于不良信息、错误链接、页面异常等工作。

(2) 乙方应建立“三审三校”流程，确保内容信息安全、准确。对甲方、专家或用户反馈的内容错误，应视情节严重情况在 20 分钟-1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修改方案；紧急问题（如重大事实错误、紧急工作任务或舆情风险）安排相关人员 20 分钟内优先响应处理。

(3) 乙方应依照北京科协应急预案，对运营过程中突发的情况进行有效应对，确保平稳运营。

(4) 乙方应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响应，安排专人值守，公布联络方式，当遇到突发事件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故障处理工作。

(5) 乙方需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响应项目服务的各项内容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

（三）服务标准成果要求：

1. 账号维护运营

项目期内，围绕北京市科协重点工作宣推需求，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全网发布信息不少于 5000 条（不含一稿多发情况），总阅读量不低于 2000 万；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0%；推进全网粉丝数稳定增长，2026 年 12 月底全网粉丝数量不少于 210 万，且微信公众号粉丝数不低于 42 万，视频号粉丝数不低于 3.5 万。项目

完成阶段，实现全网粉丝数量不少于 215 万。

2. 内容建设

项目期内，围绕北京市科协重点工作宣推需求，搭建并维护完成不少于 6 个专题专栏，创意设计制作完成不少于 30 期重点活动宣推深度图文内容、10 期重点活动宣推视频、10 个话题内容。

如有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合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信息，在制作和发布时应严格落实人工智能相关配套强制性标准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要求。

3. 平台推广

项目期内，与外部平台合作不少于 20 次，冲击上热搜热榜不少于 4 次。

4. 弘扬科学家精神品牌推广

项目期内，协助甲方开展系列品牌推广活动不少于 5 场。

5. 人员团队配置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并取得相应成效，乙方需组建稳定的项目执行团队，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合理，落实责任到岗，包括但不限于采编主任、创意设计、文字记者、编辑、校对、视觉设计、摄影摄像、导演、数据专员、技术人员，核心人员应具备核心技能和丰富的相关项目服务经验。乙方需另指定 1 名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管理，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6. 报告与文档

(1) 根据服务内容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周选题创意计划、月选题创意计划、重要活动宣推创意建议、运营服务月报和年报等文档。

(2) 相关文档应统一格式要求，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准确。

(3) 按甲方工作要求每日更新各类运营数据报表。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本合同项目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二) 本合同项目履行地点：北京

(三) 本合同项目履行进度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方案，并按照项目方案执行本合同项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已确定的项目方案进行变更，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履约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履约验收程序。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相应履约文件提交甲方。

第三条 合同项目监管及成果交付、验收

(一) 项目监管：

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项目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

1. 项目实施方案; 2. 中期执行报告; 3. 绩效证明材料(附项目总体执行报告、项目例会纪要、管理台账及报表、相关媒体推广及获奖资料、满意度调查或第三方测评等统计数据分析资料, 以及相应图片等证明材料)。

(三) 合同项目成果的交付:

1. 项目成果交付截止时间: 2027 年 8 月 15 日。

2. 项目成果的交付形式: 提交移动硬盘

(四) 项目履约检查及结项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届满前, 将本年度合同项目实施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进行总结, 连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全部项目资料报送至甲方进行结项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所报送的前述验收材料后, 有权根据自身工作安排对乙方履约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针对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及项目资料如发现问题, 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作出整改, 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因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项目资料、项目成果存在瑕疵, 未通过甲方验收审核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项目执行情况、进度安排阶段性验收; 甲方安排阶段性验收的, 乙方应依据前款约定内容或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提交所需的项目执行资料。

3. 本合同项目在执行期间各阶段检查、验收及结项验收, 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审核确认的《项目方案》等标准作为依据。

第四条 项目成果归属

(一)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推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及相应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 元整（¥ 1,270,000.00 ）。

前述费用包括乙方因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任务并提交项目成果，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收回未完成项目部分所对应的合同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 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号： 11001079200053003818

(三) 经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80 %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陆仟 元整 (¥1,016,000.0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任务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肆仟 元整 (¥254,000.00)；乙方履行项目任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合同价款；乙方履约行为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绩效指标、质量需求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扣除全部或对应合同价款。

(四) 乙方应当在收到对应合同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与收款金额等同的正式发票；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发票能够正常使用，如因乙方所开具发票不满足使用需求导致甲方无法完成报税等相关程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赔偿因此产生的税务损失。

(五)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558084

(六) 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实际批复金额不足或政府封账、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资金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且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履行合同项目任务。

(七) 鉴于本合同项目整体程序需跨年度执行, 为保证项目履约质量及甲方权益, 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银行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支付的首笔合同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银行开具的、银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责任的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应当为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127,000.00); 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应持续有效, 至本合同项目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结项验收后终止。乙方未依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任务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保函退还至乙方; 本合同履行期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且乙方已妥善处理完毕因合同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提供服务的验收、相关费用结算、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等)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至乙方。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额, 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所约定任意违约行为, 需承担违约赔偿、

逾期交付责任的;

(2) 乙方所交付的履约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 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缔约要求标准的;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4) 乙方履约行为或所交付的履约成果存在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 导致甲方发生相应损失的;

(5) 乙方擅自终止/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或擅自解除合同的;

(6)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义务, 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纠正的。

4. 甲方在满足履约保函退还情形, 但未依照本条约定履行保函退还义务的, 应当按照履约保函金额的 0.5% 为日标准, 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总金额上限为履约保函金额的 5%。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本合同的项目方案、工作内容及目标进行审核、指导, 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度、履行情况、成果进行监督、验收, 并提出相关建议, 有权在项目结项验收前, 对项目需求和相应方案进行修改, 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查询、监督, 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发生任意擅自挪用项目资金或违规使用项目资金行为, 均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根据情形收回对应部分合同价款, 或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 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 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直至满足缔约要求。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依照本合同约定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5.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执行项目所需资金。

6. 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应当享有的权利。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配合甲方的监督、验收工作，履约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整体、主要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非主要义务部分分包或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前述约定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2.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并接受甲方查询、监督。

3. 乙方应保证自身拥有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质及人员，有能力依照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任务。

4. 乙方应做好项目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并应当于本项目终止后至少两年内妥善保管项目内容所有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6. 乙方应当保证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所使用、展现的文件、数据、素材、信息等资料以及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形，或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得存在任何篡改、伪造数据、信息的情况，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

7. 乙方需符合甲方的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要求。

8.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

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损害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信息保密

(一)乙方在对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以任何形式获得的甲方有形或无形的信息、资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享有或控制的任何信息、技术、资料，双方或与第三方讨论、协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 2 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款约定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载有该部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甲、乙方应对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内容和材料妥善保管，除本项目必要范围内的人员使用以外，相关资料不得公开或向第三者泄漏。

(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 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

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因责任方怠于履行前述止损义务导致的损失，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四)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不可抗力发生于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七)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照实际完成项目进度结算经费，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如提供的内容或服务出现下列问题，应按照本款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以甲方所认可的方式消除该不良影响：

1. 乙方发布内容出现涉及政治原则、意识形态、国家安全或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0 分钟内完成整改，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履约期间累计出现 2 次本项约定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前述履约重大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上级监管部门处罚、社会舆论负面事件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发布内容出现重大表述失当、图片与内容违规、严重常识性/事实性错误、内容安全隐患等严重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完成整改，每

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0.5% 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6 次本项约定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乙方经书面整改后再次出现本项约定问题，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 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本项约定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履约期间发生本项约定问题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

3. 乙方日常工作中出现多账号平台内容同质化、突发重大选题巡查遗漏、“三审三校”落实不到位、运营规范性和时效性不足等一般问题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当日内完成整改，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5 次本项约定问题，自第 6 次开始，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合同经费价款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日常运营要求完成项目各阶段任务并交付项目成果，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项目经费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所要求的宽限期内继续承担相应义务的履行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各阶段所发生的逾期履行违约金均单独计算。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任意违约、迟延履行行为，且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完成继续履行、整改等义务，或因乙方任意违约、迟延履行行为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绩效要求或最终履约期限完成的，甲方在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另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需资质、人员等客观条

件，或违反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将合同项目转包、分包、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已确定的项目方案的，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素材、资料及所交付的成果存在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情形，导致甲方被权利人起诉、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前述违约后果发生于合同项目执行完毕后，则甲方仍有权追回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履行、不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甲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约定返还/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行为需承担违约金支付、损失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应损失金额，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认可在合同存续情况下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之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前述返还项目经费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经济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 拒绝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了解，或伪造文件逃避监督，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执行项目阶段任务或交付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评定、验收累计超过两次（包含本数），或累计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发生破产、注销等失去履约主体资格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的；
5. 甲方认为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6. 乙方存在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其他条款所约定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应当以合理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本合同解除后，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在依照前述约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尚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2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或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一)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 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收件人发出。

(二) 通知、文件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 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 以传真发出的, 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 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 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 以传真件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 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三) 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 拒收均被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本条款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四) 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北京市科协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84614275

电子邮件: parkertan@126.com

收件人: 谭超

乙方: 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丰泰中心3层光明网

邮编: 100062

电话: 010-58926254

电子邮件: wangrf0228@163.com

收件人：王若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做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非经本合同约定或相对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付明明

日期: 2026年 7月 2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永

日期: 2026年 7月 29日